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关联交易情况
- 九、消费者投诉情况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社会责任（环境、社会、治理）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508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经营区域：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大连、广西、新疆、山西、苏州、宁波、黑龙江。

（六）法定代表人：田传战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及投诉电话（呼入）：95566 或 4006995566

客服呼出电话：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250,475	233,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62,360	1,073,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20,841	244,205
应收利息	(4)	77,876	163,656
应收保费	(5)	560,206	544,75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72	16,916
应收分保账款	(6)	756,379	479,27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8,905	346,96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208	1,098,024
定期存款	(7)	616,875	1,026,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260,855	6,264,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0,774	50,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907,020	907,020
投资性房地产	(12)	301,174	315,908
固定资产	(13)	395,085	401,709
使用权资产	(14)	211,457	137,754
无形资产	(15)	232,859	215,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07,503	361,284
其他资产	(17)	591,455	531,342
资产总计		13,559,179	14,413,203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40,975	329,400
预收保费		370,999	442,3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5,065	278,269
应付分保账款		798,891	705,413
应付职工薪酬	(19)	617,168	620,503
应交税费	(20)	89,138	252,944
应付赔付款		14,800	11,6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894,603	2,864,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2,588,019	3,364,840
保费准备金		494	458
租赁负债		204,017	143,786
其他负债	(22)	281,580	329,365
负债合计		8,375,749	9,343,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8,341	(13,711)
盈余公积		81,329	47,969
一般风险准备	(24)	147,372	114,012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4)	7,685	5,458
未分配利润	(25)	403,623	380,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3,430	5,069,3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9,179	14,413,203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7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534,131	5,417,874
保险业务收入	(26)	5,156,634	5,010,18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055,291	5,799,906
减: 分出保费		142,480	149,68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860,954)	(890,727)
投资收益	(28)	(37,703)	101,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309,108	346,676
汇兑收益/(损失)	(30)	3,757	(7,413)
其他业务收入	(31)	472	9,459
其他收益		64,073	58,356
		87	608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2)	5,095,856	5,022,79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912,124	3,296,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586,986)	(375,58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76,821)	319,7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594,816	(96,508)
分保费用		36	44
税金及附加		37,921	35,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88	28,015
业务及管理费	(34)	700,234	699,70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357,209	1,308,480
其他业务成本	(35)	(275,183)	(260,995)
资产减值损失	(36)	38,190	30,909
		69,328	37,206
三、营业利润		438,275	395,075
加: 营业外收入		5,035	4,537
减: 营业外支出		(1,910)	(5,323)
四、利润总额		441,400	394,289
减: 所得税费用	(37)	(107,798)	(92,210)
五、净利润		333,602	302,0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602	302,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2,052	(155,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52	(155,0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654	147,058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7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87,566	5,890,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07	38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57,373</u>	<u>6,277,52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668,450)	(3,073,37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82,153)	(244,4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2,482)	(696,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934)	(723,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19)	(250,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981)	(97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00,619)</u>	<u>(5,967,4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3,246)</u>	<u>310,02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6,922	11,173,64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5,793	322,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1	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734,596</u>	<u>11,496,91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1,687)	(11,771,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08)	(71,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5,811)	(24,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32,106)</u>	<u>(11,866,82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2,490</u>	<u>(369,90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1,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141,44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8,425)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41,539)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8)	(7,58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1,663)	(69,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2,605)</u>	<u>(76,61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2,605)</u>	<u>64,82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72</u>	<u>9,45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u>17,111</u>	<u>14,408</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32,919	218,5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250,030</u>	<u>232,919</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80	(13,711)	47,969	114,012	5,458	380,507	5,069,31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33,602	333,602
其他综合收益	-	22,052	-	-	-	-	22,052
利润分配	-						
向股东分配利润	-	-	-	-	-	(241,539)	(241,539)
提取盈余公积	-	-	33,360	-	-	(33,36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3,360	-	(33,360)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2,227	(2,22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8,341	81,329	147,372	7,685	403,623	5,183,430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80	141,310	17,761	83,804	5,334	138,968	4,922,25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02,079	302,079
其他综合收益	-	(155,021)	-	-	-	-	(155,0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0,208	-	-	(30,2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208	-	(30,208)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124	(12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13,711)	47,969	114,012	5,458	380,507	5,069,31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v)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机器设备	3 年	3%
运输工具	4-6 年	3%
办公设备	5-11 年	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

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 100%。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

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集团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0)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本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

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五(1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合同约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保费准备金

根据《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的规定，成员公司暂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15%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25)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2020年10月15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

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至 15.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 至 15.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

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0)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

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本公司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本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50,002	232,130
其他货币资金	473	1,246
合计	<u>250,475</u>	<u>233,37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44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7 千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672,593	581,811
债券	174,765	133,154
基金	15,002	358,423
合计	<u>862,360</u>	<u>1,073,388</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120,841	244,205
合计	<u>120,841</u>	<u>244,205</u>

(4) 应收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180	104,366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55,607	59,232
应收买入返售投资利息	89	58
合计	<u>77,876</u>	<u>163,656</u>

(5) 应收保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723,249	684,131
减：坏账准备	(163,043)	(139,380)
净值	<u>560,206</u>	<u>544,751</u>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1,849	-	481,84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4,480	(46,123)	78,357
1 年以上	116,920	(116,920)	-
合计	723,249	(163,043)	560,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77,256	-	477,25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6,386	(38,891)	67,495
1 年以上	100,489	(100,489)	-
合计	684,131	(139,380)	544,751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780,683	504,091
减: 坏账准备	(24,304)	(24,812)
净值	756,379	479,279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35,202	-	435,202
6 个月以上	345,481	(24,304)	321,177
合计	780,683	(24,304)	756,3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3,285	-	263,285
6 个月以上	240,806	(24,812)	215,994
合计	504,091	(24,812)	479,279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	541,71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6,865	284,82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000	200,000
合计	616,875	1,026,54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1,542,511	1,524,279
金融债	1,354,997	1,429,587
政府债	93,303	121,439
保险资管产品	50,000	50,000
小计	<u>3,040,811</u>	<u>3,125,305</u>

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2,291,569	2,040,505
基金	807,313	978,390
优先股	103,162	102,389
小计	<u>3,202,044</u>	<u>3,121,284</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18,000	18,000
小计	<u>18,000</u>	<u>18,000</u>
合计	<u>6,260,855</u>	<u>6,264,58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16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无)。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9,991	9,987
金融债	40,783	40,875
合计	<u>50,774</u>	<u>50,862</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200,000	-
------	---------	---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72,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000	4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2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15,020	215,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	272,000
合计			<u>907,020</u>	<u>907,020</u>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4,537	
本年购置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34,537</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629	
本年计提			14,734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3,363</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15,90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01,174</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9,057	214,152	60,896	744,105
本年购置	-	29,857	4,377	34,234
本年减少	-	(28,937)	(6,429)	(35,3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69,057</u>	<u>215,072</u>	<u>58,844</u>	<u>742,973</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472	176,800	46,124	342,396
本年计提	14,608	20,261	4,774	39,643
本年减少	-	(27,920)	(6,231)	(34,1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4,080</u>	<u>169,141</u>	<u>44,667</u>	<u>347,888</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34,977	45,931	14,177	395,085
2022年12月31日	<u>349,585</u>	<u>37,352</u>	<u>14,772</u>	<u>401,709</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334,977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585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203,873	3,141	207,014
本年增加	125,588	29,938	155,526
本年减少	(24,898)	(2,155)	(27,053)
2023年12月31日	<u>304,563</u>	<u>30,924</u>	<u>335,487</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67,252	2,008	69,260
本年增加	75,213	6,407	81,620
本年减少	(24,696)	(2,154)	(26,850)
2023年12月31日	<u>117,769</u>	<u>6,261</u>	<u>124,030</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86,794</u>	<u>24,663</u>	<u>211,457</u>
2022年12月31日	<u>136,621</u>	<u>1,133</u>	<u>137,754</u>

(15)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416,751
本年增加	50,940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u>467,691</u>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201,112

本年增加	33,720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34,832</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32,85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15,639</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879	639,516	232,023	928,086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7	449,788	114,771	459,082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40,761	163,043	34,845	139,380
租赁负债	51,004	204,017	35,946	143,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291	45,163	-	-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076	24,304	6,203	24,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1	12,364	2,739	10,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570	18,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4	3,656	1,853	7,413
其他	14,573	58,292	21,603	86,413
合计	<u>400,036</u>	<u>1,600,143</u>	<u>454,553</u>	<u>1,818,209</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52,864	211,457	36,969	4,090
应收利息	19,469	77,876	40,914	163,656
固定资产折旧	17,420	69,680	15,386	61,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0	11,120	-	-
合计	<u>92,533</u>	<u>370,133</u>	<u>93,269</u>	<u>229,289</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07,503</u>	<u>361,284</u>

(17)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226,962	221,373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1,908	175,1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423	-
预付赔付款	49,583	37,313
存出保证金	42,758	45,979
长期待摊费用	13,527	13,955
结算备付金	7,666	20,466
待摊费用	3,199	4,667
其他	24,253	23,827
合计	<u>604,279</u>	<u>542,759</u>
减： 坏账准备	<u>(12,824)</u>	<u>(11,417)</u>
净值	<u>591,455</u>	<u>531,342</u>

(a)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002	42,604
应收共保资金	71,702	84,244
证券清算款	49,925	899
应收保费增值税	32,763	34,334
应收回手续费	16,574	7,866
应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	12,835	11,173
代垫款	9,292	8,497
应收押金	3,395	5,028
预付款项	91	4,463
其他	16,383	23,164
合计	<u>226,962</u>	<u>221,373</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2,364)</u>	<u>(10,956)</u>
净额	<u>214,598</u>	<u>210,417</u>

(ii) 按账龄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447	144,190
1 到 2 年(含 2 年)	18,772	19,552
2 到 3 年(含 3 年)	11,192	14,767

3 年以上	51,551	42,864
合计	226,962	221,373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64)	(10,956)
净额	214,598	210,417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231,000	329,400
银行间	9,975	-
合计	240,975	329,4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无需质押债券)。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4,11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2,189 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10,704	613,9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464	6,515
合计	617,168	620,503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869	605,847	(605,383)	572,333
社会保险费	1,905	36,769	(36,689)	1,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5	35,128	(35,051)	1,692
工伤保险费	87	860	(841)	106
生育保险费	203	781	(797)	187
住房公积金	813	56,397	(56,555)	6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21	11,885	(15,447)	35,559

其他	280	-	(108)	172
合计	<u>613,988</u>	<u>710,898</u>	<u>(714,182)</u>	<u>610,704</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64,855	4,048	60,303	4,288
失业保险费	2,124	582	1,432	587
企业年金缴费	4,850	1,834	4,752	1,640
合计	<u>71,829</u>	<u>6,464</u>	<u>66,487</u>	<u>6,515</u>

(20) 应付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017	101,231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	17,392	16,464
企业所得税	-	90,122
其他	43,729	45,127
合计	<u>89,138</u>	<u>252,944</u>

(21)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03,312	6,049,695	-	134,710	5,889,033	2,829,264		
再保险合同	61,643	143,296	-	816	138,784	65,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91,799	1,523,653	1,401,394	-	813,696	2,400,362		
再保险合同	273,041	89,616	66,163	-	108,837	187,657		
合计	<u>6,229,795</u>	<u>7,806,260</u>	<u>1,467,557</u>	<u>135,526</u>	<u>6,950,350</u>	<u>5,482,622</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含 1 年)	(含 1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53,728	375,536	2,409,262
再保险合同	38,148	27,191	39,1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5,300	725,062	2,295,074
再保险合同	130,973	56,684	202,681
合计	<u>4,298,149</u>	<u>1,184,473</u>	<u>4,946,189</u>
			<u>1,283,606</u>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9,500	1,794,01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2,316	1,154,7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98,546	143,018
合计	<u>2,400,362</u>	<u>3,091,799</u>

(22)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258,225	284,813
预提费用	23,215	43,902
其他	140	650
合计	<u>281,580</u>	<u>329,365</u>

(a)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994	22,109
应付共保款	62,891	68,562
应付退保款	66,946	66,070
应付分保款	31,165	52,269
应付固定资产款	37,213	38,164
保险保障基金	8,719	11,141
暂收款	17,688	10,270
其他	18,609	16,228
合计	<u>258,225</u>	<u>284,813</u>

(2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国银行	4,535,080	100	4,535,080	100
合计	<u>4,535,080</u>	<u>100</u>	<u>4,535,080</u>	<u>100</u>

(24) 一般风险准备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4,012	33,360	-	147,372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5,458	2,227	-	7,685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的规定，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且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本公司须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提取利润准备金(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5)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b.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e. 支付股东股利。

(26) 保险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险业务	1,453,906	1,332,305
非车险业务	4,601,385	4,467,601
小计	6,055,291	5,799,90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2,480	149,687
合计	6,055,291	5,799,906

(27) 分出保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险业务	56	28

非车险业务	860,898	890,699
合计	<u>860,954</u>	<u>890,727</u>

(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5,212	(110,699)
再保险合同	2,491	9,690
合计	<u>37,703</u>	<u>(101,009)</u>

(29)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9,646	208,10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639	11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5,414	24,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895	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138	1,838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8,297	-
其他	79	1
合计	<u>309,108</u>	<u>346,676</u>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券	3,398	(7,413)
保险资管产品	359	-
合计	<u>3,757</u>	<u>(7,413)</u>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47,332	44,612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527	3,744
其他	13,214	10,000
合计	<u>64,073</u>	<u>58,356</u>

(32)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828,415	3,259,957

再保险合同	83,709	36,657
合计	<u>3,912,124</u>	<u>3,296,614</u>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险业务	1,159,319	1,021,064
非车险业务	2,752,805	2,275,550
合计	<u>3,912,124</u>	<u>3,296,614</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1,437)	207,515
再保险合同	(85,384)	112,276
合计	<u>(776,821)</u>	<u>319,791</u>

其中，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512)	(170,4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453)	340,0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472)	37,929
合计	<u>(691,437)</u>	<u>207,515</u>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80,431	682,147
折旧与摊销	156,607	137,267
外包费	116,595	115,054
咨询费	105,570	101,59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7,302	45,205
邮电费	46,647	40,203
业务招待费	40,117	33,727
业务宣传费	29,109	27,329
租赁费	15,659	19,391
物业管理费	24,342	23,722
防预费	26,073	23,187
水电费	6,213	6,631
差旅及会议费	9,371	4,220
公杂费	5,103	5,238
其他	48,070	43,569
合计	<u>1,357,209</u>	<u>1,308,480</u>

(35)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978	7,581
其他	12,478	8,594
合计	<u>38,190</u>	<u>30,909</u>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3,280	26,680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513)	9,0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8	1,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u>45,163</u>	-
合计	<u>69,328</u>	<u>37,206</u>

(37)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1,367	194,090
递延所得税	<u>46,431</u>	<u>(101,880)</u>
合计	<u>107,798</u>	<u>92,210</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41,400	394,2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350	98,572
非应纳税收入	(8,284)	(10,4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1)	(74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206	4,95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u>267</u>	<u>(109)</u>
所得税费用	<u>107,798</u>	<u>92,210</u>

(3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	24,711	(6,178)	18,53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 净额	(4,692)	1,173	(3,519)
	<hr/>	<hr/>	<hr/>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9,403</u>	<u>(7,351)</u>	<u>22,052</u>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稅
			税后净額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	(106,407)	26,602	(79,80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 净额	100,288	(25,072)	75,216
	<hr/>	<hr/>	<hr/>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06,695)</u>	<u>51,674</u>	<u>(155,021)</u>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33,602	302,07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9,328	37,206
固定资产折旧	39,643	34,6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620	70,841
无形资产摊销	33,720	30,23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长期待摊与待摊费用摊销	2,298	7,7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570	3,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08)	(230)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703	(101,0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76,821)	319,7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36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94,816	(96,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57)	7,413
汇兑损益	(472)	(9,459)
投资收益	(308,393)	(345,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31	(101,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978	7,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15,681)	213,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8,993)	(8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46)	310,02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0,030	232,91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2,919)	(218,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1	14,40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0,475	233,376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445)	(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50,030	232,919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

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3.0%至15.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15.0%。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历史对比

1. 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结果及历史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94,603	2,864,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88,019	3,364,84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8,905	346,96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208	1,098,024

2.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2 年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03,312	6,049,695		- 134,710	5,889,033	2,829,264
再保险合同	61,643	143,296		- 816	138,784	65,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						
原保险合同	3,091,799	1,523,653	1,401,394	-	813,696	2,400,362
再保险合同	273,041	89,616	66,163	-	108,837	187,657
合计	<u>6,229,795</u>	<u>7,806,260</u>	<u>1,467,557</u>	<u>135,526</u>	<u>6,950,350</u>	<u>5,482,622</u>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含 1 年)		(含 1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53,728	375,536	2,409,262	394,050
再保险合同	38,148	27,191	39,172	22,4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5,300	725,062	2,295,074	796,725
再保险合同	130,973	56,684	202,681	70,360
合计	<u>4,298,149</u>	<u>1,184,473</u>	<u>4,946,189</u>	<u>1,283,606</u>

4.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9,500	1,794,01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2,316	1,154,7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98,546	143,018
合计	<u>2,400,362</u>	<u>3,091,799</u>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5,212	(110,699)
再保险合同	2,491	9,690
合计	<u>37,703</u>	<u>(101,009)</u>

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1,437)	207,515
再保险合同	(85,384)	112,276
合计	<u>(776,821)</u>	<u>319,791</u>

7.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512)	(170,4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453)	340,0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472)	37,929
合计	(691,437)	207,515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拥有本公司 100% 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本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股东大会，由股东履行股东大会的权责。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股东的决议；向股东报告工作；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考核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三）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本公司重大人事管理和薪酬政策；决定本公司人事费用预算并监督实际执行情况；

（五）拟订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执行；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六）审批本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的设置；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批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九)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十)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二) 审批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 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 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 (十三) 审批本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政策;
- (十四) 审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持续关注本公司偿
付能力风险状况, 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审批
本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 (十五)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聘请或委托相关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常规或专项审计检查;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监控、评估本公司风险状况;
- (十九)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二十) 选聘实施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二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
项;
- (二十三) 建立健全本公司数据治理体系, 监督高级管理层规范数据治理流
程, 保障公司数据质量;
- (二十四) 审议本公司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限额,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以中
国银保监会现行有效规定为准;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其他相关规范性
文件要求由董事会予以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二十五) 审批本公司再保险战略, 审批或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批再保险战略

的调整以及监督再保险战略的实施；

（二十六）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七）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八）建立本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外，还包括 1 名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具体构成如下：

董事长：田传战

执行董事：崔大杰

独立董事：王真¹、荆涛、邢海宝

非执行董事：章筱枫、李小龙、史炜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议，其中 4 次定期会议，9 次临时会议；共听取和审议 99 项议题，形成 68 项决议。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田传战 董事长

1967 年 5 月生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2〕809 号。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业务）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加入中银保险，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

¹备注：2024 年 1 月起，王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振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请见本公司官网“公司治理概况”中董事信息。

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崔大杰 执行董事

1975 年 8 月生人，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230 号。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规划管理处副处长，金融机构部高级客户经理（保险）、主管，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23 年 8 月加入中银保险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6 年 5 月生人，自 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4〕613 号。1982 年至 1996 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员、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主任科员、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副处长、处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9 年，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中国事务理事会主席、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大中华区事务理事会理事。1982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英美语言和文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FCII），高级经济师。报告期内，还兼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卸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国再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荆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9 年 2 月生人，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5〕1243 号。1999 年至 2008 年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 年 1 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2005 年 6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邢海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7 年 10 月生人，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464 号。1989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江苏省高淳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4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副主任，教授职称。1997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报告期内，还兼任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炜 非执行董事

1970年9月生人，自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307号。自1993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中国银行信贷一部外贸信贷处、信贷管理部综合计划处干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风险总监，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行长、信贷风险总监（风险总监）、监察特派员，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监察特派员、执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8月起兼任全球化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5月获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布鲁克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章筱枫 非执行董事

1977年5月生人，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521号。自2000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科员，总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高级客户经理、主管，公司金融部油气化工团队主管、交通团队主管，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2004年6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小龙 非执行董事

1979年11月生人，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520号。自2002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干部，资产负债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助理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团队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高级财务经理（资产负债结构）、高级业务经理（战略管理）、主管（战略管理）、主管（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团队主管。自2019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资深财务经理。2007年7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11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9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王真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13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并主持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荆涛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13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并主持 6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邢海宝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13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并主持 11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三位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及义务，不受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做出公正判断，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注重维护保险消费者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在业务管理、人事薪酬、风险内控、审计督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上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各 1 名，不设监事会。

两位监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诚信勤勉、独立自主、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维护股东、消费者、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法合规经营。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两位监事分别亲自列席了 12 次会议；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位监事均亲自列席了 8 次会议；共召开 9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何秋平监事亲自列席了 7 次会议，刘筱雯监事亲自列席了 8 次会议。两位监事审阅公司各类专项报告，监督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充分发挥了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监事人员构成及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何秋平 股东代表监事²

² 备注：2024 年 1 月，何秋平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朱嘉真担任本公司监事，具体请见本公司官网“公司治理概况”中监事信息。

1972年10月生人，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产险〔2011〕1831号。1995年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银行稽核部财务稽核处科员、海外行稽核处主任科员、稽核二处副处长、亚太地区稽核团队主管、非商业银行稽核团队主管。2016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筱雯 职工代表监事

1975年4月生人，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2019〕120号。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人保贵州省分公司信息技术部正主办。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锐捷网络战略部团队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阳光财险总部战略发展部市场研究处处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经营分析室副主管、产品精算部经营分析团队副主管、企划部经营分析团队主管、运营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主管、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风险管理团队主管、办公室/董秘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2月起任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设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崔大杰 总经理

1975年8月生人，自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240号。曾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规划管理处副处长，金融机构部高级客户经理（保险）、主管，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加入中银保险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64年3月生人，自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国际〔2006〕520号，2004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9年

10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曾任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等职。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会计师。

马兴宏 副总经理

1967年8月生人，自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6）775号。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楠 副总经理

1974年8月生人，自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3）339号。曾任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天津市分行副行长等职。200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张威 副总经理

1973年12月生人，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2018）482号，目前在地方政府挂职。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茂名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毕业于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严亮 副总经理

1972年12月生人，自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2）108号。曾任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总工室高级经理、中国银行IT蓝图实施办公室架构管理团队主管、信息科技部全球推广办公室推广管理团队主管、中银保险首席信息官等职。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孙建伟 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³

³ 2024年1月，孙建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依民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请见本公司官网“公司治理概况”中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968年4月生人，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19〕691号。曾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办公室/董秘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199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黄晓钟 总精算师

1978年9月生人，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291号。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4月获得中国精算师资格，历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05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杨朝霞 审计责任人

1970年4月生人，自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84号。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内结算与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1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余修斌 合规负责人

1972年2月生人，自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金复〔2023〕229号。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科学稳健的薪酬制度，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薪酬分配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二是薪酬激励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的提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相一致；三是以岗定薪，按绩取酬，薪酬分配与经营业绩及风险情况相适应。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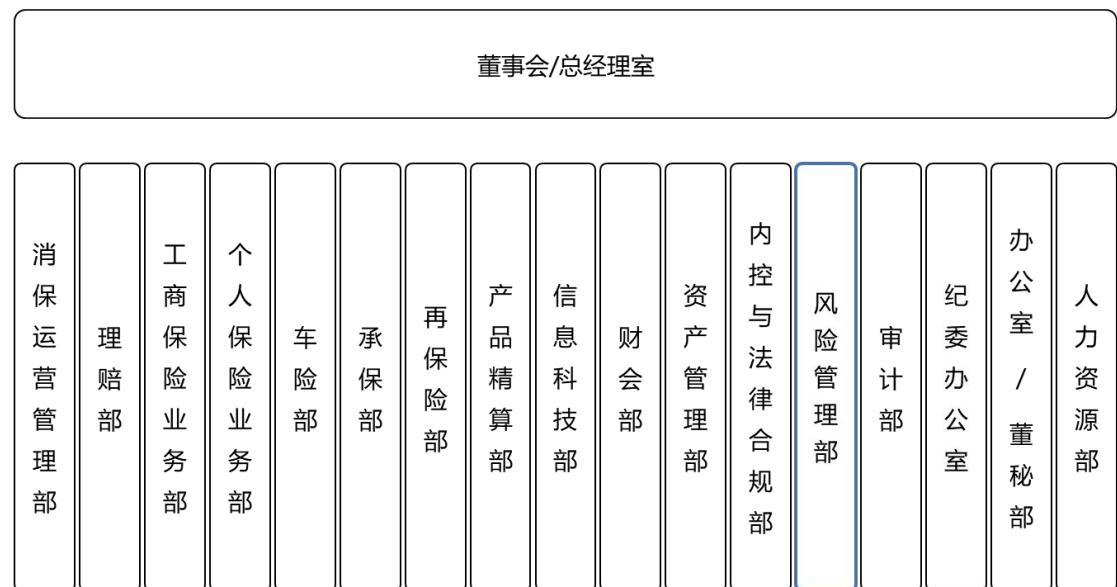
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在延迟期内根据风险损失、违规违纪等情况，相应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2023 年度本公司对 4 人次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合计追索扣回 41.6 万元。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有关规定核定，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健薪酬管理，绩效奖金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范围、比例、期限实施延期支付。2023 年度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估薪酬总额详见下表，实际将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2022 年度薪酬已根据最终核定结果重新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500	15,339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设置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共 151 个，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1。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不存在突出问题和风险，本公司立足现实开展了各项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优秀实践，不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本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85.3 分，评估等级

为 B 级（较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具体请见附件 2。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构建了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逐层负责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控制；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负责风险管理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风险管理总体工作情况

本公司紧紧围绕监管偿二代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以 1 个《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为总纲，以 3 张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 KRI 风险监测指标为清单，以 12 类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为抓手，以 1 项风险授权机制为核心，以风险监测、研判、缓释、报告、检查、考核等机制为手段，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总分支“三项”矩阵式风险管控网络为依托的“1+3+12+1+3”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以“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为原则，坚持“风险、资本、收益”平衡的理念，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方法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和充足的流动性，努力实现满意的股东权益回报，构建了与监管要求、集团风险偏好及本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2023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18%，远高于监管要求，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标准普尔信用评级连续 10 年为“A-”，展望“稳定”。

2023 年，本公司坚决贯彻中央关于金融防风险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工具方法。在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方面，坚持以党建引领风

险管理，将党的领导与风险治理有效融合，持续完善风委会、风控会“第一议题”机制，将学习贯彻党中央防范风险的决策部署、监管和集团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重要政策列为会议“第一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坚持“四个贯穿”原则，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工作贯穿顶层治理、发展战略、三道防线和基层经营，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穿透基层，赋能基层加强风险的实质管控。在风险管理工具方面，加强风险偏好与发展战略的协同，构建与集团要求和公司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强化风险偏好管理和传导机制，通过经营计划、政策制度、绩效考核、风险限额等方式传导偏好。优化传统业务风险管理手段，前移风险管控端口，推进风险减量管理，高度重视新兴风险领域，保持对新兴风险领域的敏感度，积极探索 ESG 风险管理，将新兴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在风险管理信息化方面，着力优化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反洗钱系统、内控合规与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相关业务管控系统，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三）风险识别和控制情况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控制保险风险：成立产品开发审批委员会，制定产品管理制度，提高产品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两核”管理，严格遵守“从人授权”原则对核保、核赔人员进行管理；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门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把关；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设置保险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2023 年，本公司着力加强承保端管理，车险方面坚持控成本、稳增长，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理清新形势下车险业务发展思路，持续优化定价模型，加强车险回溯监控及后评价；非车险方面细化各类业务承保策略，修订工商险承保政策，针对个险特色产品制定承保指引，优化业务承保方案。强化理赔管理，车险方面提高理赔抗风险能力，合理管控车险理赔成本，加强车险未决案件过程管理；非车险方面升级线上理赔

服务，进一步研究理赔数字化转型。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利率敏感性分析、久期、风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设置市场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及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2023年，本公司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市场风险集中度管理，深化投资资产穿透管理。面对市场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加强风险研判、风险排查及市场研究，秉承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资产配置、做好风险监测，有效管控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加强对投资信用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完善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交易对手授信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评级机制，每半年对持有债券的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监控信用风险，适时作出应对调整方案，加强对投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价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设置信用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2023年，针对保险业务，本公司持续完善再保险人的资信管理要求，实施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预警机制，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进一步压实应收保费管理，加强应收保费清收。针对投资业务，持续关注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优化投资交易对手管理机制，加强信用风险指标监测。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

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完善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操作标准;逐步加强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及机制,建立应用授权管理系统;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具(RACA)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设置操作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运用LDC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2023年,本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从实际管理需要和最新监管动态及关注要点出发,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RACA、KRI、LDC工具应用,主动开展触发式RACA评估,对重点机构、关键业务及时识别在风险点,明确风险管控措施;进行KRI指标重检、阈值调整,持续监测并优化KRI指标;重检完善操作风险损失LDC数据报送机制,进一步优化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财会部承担发展规划牵头工作,其他部门负责各相关条线规划的制定;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对规划要素、规划期、机构管理、偿付能力等要求,全面制定、完善公司发展规划;设置战略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2023年,本公司加强战略执行情况总结与分析,回顾宏观经济形势和保险行业变化情况,总结主要经营指标与业务发展策略落实情况,强化保障措施。制定科学有效的业绩考核机制,确保战略实施符合公司整体规划不出现重大偏离。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机构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声誉风险:持续推动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全辖日常舆情监测,落实各分公司每季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机制;利用人民网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平台化舆

情和声誉风险监测；建立声誉风险提示机制；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制定并实施声誉风险绩效考核方案；设置声誉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2023年，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夯实声誉风险基础管理，同时不断加强正面宣传，积累外部品牌资本，坚持多措并举，坚守声誉风险底线。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现金流收支情况、流动性监测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最低资本占用，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预警；在面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时，充分评估经营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设置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2023年，本公司持续提升现金流预测及管理能力，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的监测和风险识别，提升流动性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23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健康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信用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健康保险	173,220	144,613,553	144,692	99,462	673
机动车辆保险	144,679	89,224,134	115,932	150,785	-25,624
责任保险	97,134	102,263,180	24,480	56,529	20,135
企业财产保险	83,051	211,999,010	61,487	76,295	5,220
信用保险	32,949	1,608,624	17,647	31,848	-4,096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91,018.83	481,321.34
最低资本	117,403.95	142,158.0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73,614.88	339,163.3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92.04%	313.1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18.23%	338.58%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3年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418.23%、392.04%，较前一年度分别上升79.65个百分点、78.87个百分点。

2023年公司实际资本为49.10亿元，较前一年度上升0.97亿元；最低资本为11.74亿元，较前一年度下降2.48亿元，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最低资本下降。

八、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 资金运用类：本公司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65.32万元。

2. 服务类：本公司租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房屋，交易金额累计11701.49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为我司提供资金托管服务，托管费累计金额109.76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为我司提供扣款服务，扣款手续费累计金额638.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为我司提供餐饮服务，累计金额2.77万元；广州国际金融大厦为我司提供餐饮服务，交易金额累计148.05万元；上海中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物业服务，交易金额累计386.81万元；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物业服务，交易金额累计1113.37万元；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公益采购服务，交易金额累计18.47万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资金托管服

务，交易累计金额 139.68 万元；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电话坐席服务，交易累计金额 131.12 万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我司房屋，交易累计金额为 374.61 万元；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租赁我司房屋，交易累计金额为 169.71 万元；中银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我司房屋，交易累计金额为 0.78 万元；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我司房屋，交易累计金额为 206.91 万元。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提供保险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175426.01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保险产品，本公司支付代理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32833.02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提供保险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4769.57 万元；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出保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1213.37 万元，再保险摊回赔款累计交易金额为 595.01 万元；再保险摊回手续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436.44 万元；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入业务，分入保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198.22 万元，再保险支出赔款累计交易金额为 361.41 万元，再保险支出手续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34.96 万元；与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入业务，分入保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711.60 万元，再保险支出手续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218.75 万元。

九、消费者投诉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诉处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加强消费投诉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全年监管转办和自收投诉累计 437 件，较上年度压降 3.96%。一是根据监管机构公布的年度消费投诉通报，我司监管投诉共计 180 件，排第 34 位；亿元保费投诉量为 3.04 件/亿元，排第 47 位；万张保单投诉量为 0.30 件/万张，排第 37 位。二是强化自收投诉管理，通过源头化解，有效避免投诉升级。累计受理自收投诉 257 件，较去年同期减少 27.81%。三是强化消费投诉处理时效，确保在接到消费投诉后及时联系投诉人，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并按照投诉处理流程妥善办理，监管投诉全部在规定时效内办结，办结率 100%，未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风险事件。

从投诉反映的事由分析，主要集中在理赔纠纷，共 291 件，占投诉量的 66.59%，主因有定损价格争议、保险责任争议等；承保及退保类投诉共 139 件，占比 31.81%，

反映的问题主要是历史到期保单退保退费争议等；销售纠纷投诉 6 件，占比 1.37%，主要是对服务态度的投诉、沟通方式方面的纠纷；支付纠纷 1 件，占比 0.23%，主要是对支付时效不满意。

从投诉涉及的险种分析，主要集中在车险和意外伤害险，共 337 件，占投诉量的 77.12%。其中，车险投诉共 231 件，意外伤害险 106 件。其余投诉归属于健康保险、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保证保险等。

从投诉涉及的地区机构分析，投诉量前五名分别为：总公司（102 件，占比 23.34%）、北京（52 件，占比 11.90%）、浙江（45 件，占比 10.30%）、江苏（31 件，占比 7.09%）、广东（26 件，占比 5.95%）。前五名机构投诉共计 256 件，占比 58.58%，集中度较高。

十、重大事项信息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无

（二）更换董事长；

无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023 年 11 月，崔大杰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史炜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韩温先生、刘旭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无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无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无

（七）撤销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

无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无

（九）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无

（十）公司或者一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无

（十一）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年度审计，未更换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十一、社会责任（环境、社会、治理）

本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集团“六个高质量”要求，发挥财产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融入发展实践，践行社会责任，彰显时代担当。

（一）思想领航，书写时代新篇章

举旗定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实现 202 个基层党组织、1200 余名党员理论学习全覆盖，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取得实效。抓牢基层党建强基固本，举办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务工作者培训，提升学员政治素养，开展模范表彰，发挥先锋引领作用。

真抓实干，高质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立足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行动方案，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推出“中银全民保医疗险”，试点江苏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新疆地区农用机具设备保险等，助力乡村振兴；为 1.5 万起安全生产与工伤事故合计赔付 2 亿元，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类施策，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为超 170 余户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达 106 亿元；绿色金融，保障金额达 2,722 亿元，同比增长近 64%，为超 8 万台新能源车辆提供保险保障超千亿元；普惠金融，参与由 12 个省市政府指导的城市定制普惠型健康险和家财险项目，打造“1+N+1”惠民利民工程，为超 340 万名新市民提供保障 4.67 万亿元；养老金融，打造“场景+服务”多层次适老化服务体系，入选中国银行保险报“2022

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年度服务创新案例”；数字金融，实现投标保证保险等线上无感“秒批”出单、数字人民币投保到理赔全流程服务联通。深耕细作，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通过贸易信用险、关税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产品组合，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为 173 个“一带一路”建设相关项目提供保险保障超 820 亿元。

（二）致臻经营，汇聚发展新动能

创新发展，升级产品供给。持续优化产品管理，完善产品开发机制和产品体系，深化产品创新，对内开展创新产品研究、优化创新机制，对外借鉴国际产品开发经验，丰富保险产品供给。2023 年新投产主险 26 款、附加险 156 款。

专业稳健，优化承保管理。强化政策统领与管理闭环，建立“1+N”业务承保指引体系和保险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借助科技应用提质增效，优化信保业务系统，上线货运险系统。打造特色业务名片，做优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投标保证保险、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和境外保险服务体系。发挥直再合作赋能作用，建立稳定再保险支持网络。

客户至上，提升服务品质。保护客户权益，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全部投诉均在 15 日内办结，未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风险事件，客服热线满意度 99.77%。提升投保、理赔、风险减量服务体验，实现多险种从投保到理赔全流程线上化，全年总赔付金额 37.6 亿元、总赔付件数 159.3 万件，发送风险预警提示超 100 万人次，组织安全培训覆盖近 800 家企业超 1.3 万名人员，全年提供非事故道路救援服务 3 万余次、代为驾驶服务 6 万余次。普及金融知识，深入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等活动。

强根固本，完善公司治理。夯实治理基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以专业化、多元化原则综合考量董事及高管人选。恪守合规经营，注重商业道德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关联交易和反洗钱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审计，建设“数字化审计平台”。维护经营稳定，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业务连续性及安全生产管理。

（三）和衷共济，同赴美好新征程

践行绿色理念，落实低碳运营。应对气候变化，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建立巨灾风险监控机制，构建重大灾害和重大突发事故理赔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杜苏芮”等相关赔案 1,151 笔，赔付金额近 6,000 万元。推行绿色办

公，积极开展运营减排和运营环境信息盘查，范围一、二温室气体排放量分别为 780.14、4894.74 吨。开展绿色培训，倡导绿色生活。

坚持以人为本，打造和谐职场。保障员工权益，落实民主管理，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关爱员工生活，设立员工之家、康体中心，推进员工心理援助计划，定期慰问帮扶退休党员和困难员工。促进员工发展，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人才培训体系，组织员工培训 1,791 项。

推动协同发展，铸就合作共赢。规范责任采购，关注供应商环境、社会、治理表现，实施供应商“负面名单”管理。推动协同合作，与保险同业、中介、银行和其他类型超 30 家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致力公益慈善，彰显责任担当。通过保险捐赠、公益捐赠、消费帮扶和志愿活动等方式为慈善事业添砖加瓦。向拱市村 2,787 名村民赠送意外险；积极向陕西、甘肃、江苏、河北等地县区村捐赠帮扶资金，捐赠次数和捐赠对象同比提升；践行消费帮扶；开展关爱特殊群体、冬衣捐赠等多类型志愿者活动。

中银保险将持续深化环境、社会、治理实践，以保险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共筑可持续发展未来。

附件：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1	浙江分公司	2006 年 9 月 7 日
2	萧山营销服务部	2007 年 9 月 6 日
3	临平营销服务部	2008 年 1 月 18 日
4	富阳营销服务部	2007 年 12 月 10 日
5	佑圣观路营销服务部	2007 年 8 月 31 日
6	嘉兴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
7	嘉善营销服务部	2008 年 11 月 14 日
8	湖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
9	金华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10	义乌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1	东阳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2	永康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5 日
13	丽水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14	衢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15	绍兴中心支公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
16	台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7 月 20 日
17	温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
18	乐清支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
19	瑞安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11 日
20	舟山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
21	宁波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2	宁海支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
23	余姚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28 日
24	慈溪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
25	奉化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3 日
26	鄞州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27	广东分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28	广州中心支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
29	肇庆中心支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
30	东莞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4 月 9 日
31	佛山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8 月 9 日
32	惠州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
33	江门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
34	汕头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7 月 6 日
35	湛江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
36	中山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3 月 10 日
37	珠海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
38	横琴支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9	揭阳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40	顺德中心支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41	江苏分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
42	常州中心支公司	2010 年 1 月 19 日
43	淮安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
44	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1 月 26 日
45	南通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
46	宿迁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6 月 14 日
47	泰州中心支公司	2006 年 9 月 26 日
48	无锡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
49	徐州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12 日
50	盐城中心支公司	2010 年 1 月 6 日
51	扬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
52	镇江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9 月 13 日
53	丹阳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15 日
54	江阴中心支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55	苏州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
56	常熟支公司	2009 年 2 月 5 日
57	张家港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
58	昆山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
59	吴江支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
60	太仓支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
61	山东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
62	济宁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
63	潍坊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23 日
64	烟台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
65	东营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66	日照中心支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67	淄博中心支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68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7 月 30 日
69	自贸区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70	闵行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71	临港新片区支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2	北京分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
73	深圳分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
74	宝安支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75	龙岗支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
76	天津分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
77	武清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
78	福建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17 日
79	福清营销服务部	2008 年 9 月 19 日
80	龙岩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
81	莆田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
82	泉州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 月 7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83	厦门分公司	2008 年 2 月 13 日
84	漳州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2 月 4 日
85	湖南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22 日
86	郴州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1 月 24 日
87	衡阳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4 日
88	怀化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0 月 14 日
89	岳阳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4 日
90	株洲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
91	四川分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
92	成都中心支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93	郫都支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94	新都支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95	天府新区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
96	乐山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2 月 4 日
97	绵阳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
98	宜宾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
99	河北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00	保定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
101	沧州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
102	承德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
103	廊坊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2 日
104	秦皇岛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28 日
105	唐山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
106	邯郸中心支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
107	张家口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
108	衡水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
109	邢台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110	河南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111	焦作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
112	洛阳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
113	南阳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
114	新乡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115	许昌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
116	安阳中心支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
117	辽宁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18	营口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
119	鞍山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0 月 9 日
120	锦州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21	江西分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22	赣州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
123	九江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
124	上饶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6 日
125	安徽分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26	合肥中心支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
127	安庆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
128	阜阳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
129	芜湖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
130	蚌埠中心支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131	宿州中心支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132	滁州中心支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133	云南分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
134	内蒙古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15 日
135	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136	包头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2 日
137	赤峰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
138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139	达拉特支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
140	陕西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22 日
141	宝鸡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
142	咸阳中心支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143	榆林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3 日
144	湖北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
145	大连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8 日
146	广西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
147	新疆分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
148	昌吉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149	山西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
150	大同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1	黑龙江分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7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83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银保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银保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83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保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83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银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时真

时 真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50,475	233,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62,360	1,073,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20,841	244,205
应收利息	4	77,876	163,656
应收保费	5	560,206	544,75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72	16,916
应收分保账款	6	756,379	479,27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8,905	346,96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208	1,098,024
定期存款	7	616,875	1,026,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260,855	6,264,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0,774	50,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907,020	907,020
投资性房地产	12	301,174	315,908
固定资产	13	395,085	401,709
使用权资产	14	211,457	137,754
无形资产	15	232,859	215,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07,503	361,284
其他资产	17	591,455	531,342
资产总计		13,559,179	14,413,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4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田传斌

法定代表人

李洁

财务负责人

王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晓钟

总精算师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40,975	329,400
预收保费		370,999	442,3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5,065	278,269
应付分保账款		798,891	705,413
应付职工薪酬	19	617,168	620,503
应交税费	20	89,138	252,944
应付赔付款		14,800	11,6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894,603	2,864,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2,588,019	3,364,840
保费准备金		494	458
租赁负债		204,017	143,786
其他负债	22	281,580	329,365
负债合计		8,375,749	9,343,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8,341	(13,711)
盈余公积		81,329	47,969
一般风险准备	24	147,372	114,012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4	7,685	5,458
未分配利润	25	403,623	380,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3,430	5,069,3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9,179	14,413,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534,131	5,417,874
保险业务收入	26	5,156,634	5,010,18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055,291	5,799,906
减: 分出保费	27	142,480	149,68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860,954)	(890,727)
投资收益	29	(37,703)	101,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09,108	346,676
汇兑收益/(损失)		3,757	(7,413)
其他业务收入	31	472	9,459
其他收益		64,073	58,356
		87	608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2	5,095,856	5,022,79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912,124	3,296,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586,986)	(375,58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76,821)	319,7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594,816	(96,508)
分保费费用		36	44
税金及附加		37,921	35,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88	28,015
业务及管理费	34	700,234	699,702
减: 摊回分保费费用		1,357,209	1,308,480
其他业务成本	35	(275,183)	(260,995)
资产减值损失	36	38,190	30,909
		69,328	37,206
三、营业利润		438,275	395,075
加: 营业外收入		5,035	4,537
减: 营业外支出		(1,910)	(5,323)
四、利润总额		441,400	394,289
减: 所得税费用	37	(107,798)	(92,210)
五、净利润		333,602	302,0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602	302,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52	(155,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22,052	(155,0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654	147,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87,566	5,890,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07	38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7,373	6,277,5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668,450)	(3,073,37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82,153)	(244,4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2,482)	(696,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934)	(723,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19)	(250,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981)	(97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619)	(5,96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46)	310,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6,922	11,173,64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5,793	322,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1	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4,596	11,496,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1,687)	(11,771,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08)	(71,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5,811)	(24,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2,106)	(11,866,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90	(369,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1,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8,425)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41,539)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8)	(7,58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1,663)	(69,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05)	(76,61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05)	64,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	9,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111	14,40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32,919	218,5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50,030	232,91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80	(13,711)	47,969	114,012	5,458	380,507	5,069,31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33,602	333,602
其他综合收益	-	22,052	-	-	-	-	22,052
利润分配	-	-	-	-	-	(241,539)	(241,539)
向股东分配利润	-	-	-	-	-	(33,360)	(33,360)
提取盈余公积	-	-	33,360	-	-	(33,360)	(33,36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3,360	-	(2,227)	(2,227)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2,22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8,341	81,329	147,372	7,685	403,623	5,183,430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80	141,310	17,761	83,804	5,334	138,968	4,922,25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02,079	302,079
其他综合收益	-	(155,021)	-	-	-	-	(155,021)
利润分配	-	-	30,208	-	-	(30,208)	(30,2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208	-	(30,208)	(30,20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	(124)	(124)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13,711)	47,969	114,012	5,458	380,507	5,069,31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财产保险公司。根据《关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建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04]801号), 本公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建而成。

2005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本公司发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00,000 元。本公司实收资本港币 5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530,480,000 元), 已经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华鹏专字(2004)026 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11日, 本公司总部从深圳搬迁至北京的请示获原保监会批准《关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保监国际[2006]314 号); 2006年4月18日将注册地变更为北京。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原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683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1,5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认缴, 已经由北京市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85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原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922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股东中银集团保险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转让后, 中银集团保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中国银行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中银集团保险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原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52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35,080,000 元, 由中国银行全额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北京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83 号。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原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658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35,080,000 元, 由中国银行全额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32 号。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4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获原保监会批准《关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739 号), 将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9、10、11 层。

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与出资比例参见附注六(23)。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下列保险业务: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类有: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 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 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 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 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作其他用途。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机器设备	3年	3%
运输工具	4-6年	3%
办公设备	5-11年	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 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 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 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 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 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 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 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 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 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本公司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的规定,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集团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 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 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该等收费按合同约定金额收取; 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保费准备金

根据《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的规定, 成员公司暂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 15%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25)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 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 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 的, 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 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 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公司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 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 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 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根据自身数据, 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至 15.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根据自身数据, 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 至 15.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 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 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50,002	232,130
其他货币资金	473	1,246
合计	<u>250,475</u>	<u>233,37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445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57 千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672,593	581,811
债券	174,765	133,154
基金	<u>15,002</u>	<u>358,423</u>
合计	<u>862,360</u>	<u>1,073,388</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所	<u>120,841</u>	<u>244,205</u>
合计	<u>120,841</u>	<u>244,205</u>

(4) 应收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180	104,366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55,607	59,232
应收买入返售投资利息	<u>89</u>	<u>58</u>
合计	<u>77,876</u>	<u>163,656</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23,249	684,131
减: 坏账准备	<u>(163,043)</u>	<u>(139,380)</u>
净值	<u>560,206</u>	<u>544,751</u>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81,849	-	481,84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4,480	(46,123)	78,357
1年以上	<u>116,920</u>	<u>(116,920)</u>	<u>-</u>
合计	<u>723,249</u>	<u>(163,043)</u>	<u>560,206</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7,256	-	477,25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6,386	(38,891)	67,495
1年以上	<u>100,489</u>	<u>(100,489)</u>	<u>-</u>
合计	<u>684,131</u>	<u>(139,380)</u>	<u>544,751</u>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780,683	504,091
减: 坏账准备	<u>(24,304)</u>	<u>(24,812)</u>
净值	<u>756,379</u>	<u>479,27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35,202	-	435,202
6个月以上	345,481	(24,304)	321,177
合计	780,683	(24,304)	756,379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63,285	-	263,285
6个月以上	240,806	(24,812)	215,994
合计	504,091	(24,812)	479,279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	541,71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6,865	284,823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5年(含5年)	500,000	200,000
合计	616,875	1,026,54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1,542,511	1,524,279
金融债	1,354,997	1,429,587
政府债	93,303	121,439
保险资管产品	50,000	50,000
小计	<u>3,040,811</u>	<u>3,125,305</u>

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2,291,569	2,040,505
基金	807,313	978,390
优先股	103,162	102,389
小计	<u>3,202,044</u>	<u>3,121,284</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u>18,000</u>	<u>18,000</u>
小计	<u>18,000</u>	<u>18,000</u>
合计	<u>6,260,855</u>	<u>6,264,589</u>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163千元(2022年12月31, 无)。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	9,991	9,987
金融债	40,783	40,875
合计	<u>50,774</u>	<u>50,862</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200,000	-
------	---------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72,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4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2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15,020	215,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	272,000
合计			<u>907,020</u>	<u>907,020</u>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434,537
本年购置	-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u>434,537</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18,629
本年计提	14,734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u>133,363</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315,908</u>
2023年12月31日	<u>301,174</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469,057	214,152	60,896	744,105
本年购置	-	29,857	4,377	34,234
本年减少	-	(28,937)	(6,429)	(35,366)
2023年12月31日	469,057	215,072	58,844	742,97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19,472	176,800	46,124	342,396
本年计提	14,608	20,261	4,774	39,643
本年减少	-	(27,920)	(6,231)	(34,151)
2023年12月31日	134,080	169,141	44,667	347,88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34,977	45,931	14,177	395,085
2022年12月31日	349,585	37,352	14,772	401,709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334,977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585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203,873	3,141	207,014
本年增加	125,588	29,938	155,526
本年减少	(24,898)	(2,155)	(27,053)
2023年12月31日	304,563	30,924	335,487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67,252	2,008	69,260
本年增加	75,213	6,407	81,620
本年减少	(24,696)	(2,154)	(26,850)
2023年12月31日	117,769	6,261	124,030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86,794	24,663	211,457
2022年12月31日	136,621	1,133	137,754

(15)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416,751
本年增加	50,940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467,691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201,112
本年增加	33,720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234,832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32,859
2022年12月31日	215,63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879	639,516	232,023	928,086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7	449,788	114,771	459,082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40,761	163,043	34,845	139,380
租赁负债	51,004	204,017	35,946	143,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291	45,163	-	-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076	24,304	6,203	24,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1	12,364	2,739	10,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570	18,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4	3,656	1,853	7,413
其他	14,573	58,292	21,603	86,413
合计	400,036	1,600,143	454,553	1,818,209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52,864	211,457	36,969	4,090
应收利息	19,469	77,876	40,914	163,656
固定资产折旧	17,420	69,680	15,386	61,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0	11,120	-	-
合计	92,533	370,133	93,269	229,289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07,503	361,28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226,962	221,373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1,908	175,1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423	-
预付赔付款	49,583	37,313
存出保证金	42,758	45,979
长期待摊费用	13,527	13,955
结算备付金	7,666	20,466
待摊费用	3,199	4,667
其他	24,253	23,827
合计	<u>604,279</u>	<u>542,759</u>
减: 坏账准备	<u>(12,824)</u>	<u>(11,417)</u>
净值	<u>591,455</u>	<u>531,342</u>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 4(a))	14,002	42,604
应收共保资金	71,702	84,244
证券清算款	49,925	899
应收保费增值税	32,763	34,334
应收回手续费	16,574	7,866
应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	12,835	11,173
代垫款	9,292	8,497
应收押金	3,395	5,028
预付款项	91	4,463
其他	16,383	23,164
合计	<u>226,962</u>	<u>221,373</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2,364)</u>	<u>(10,956)</u>
净额	<u>214,598</u>	<u>210,417</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账龄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5,447	144,190
1到2年(含2年)	18,772	19,552
2到3年(含3年)	11,192	14,767
3年以上	51,551	42,864
合计	<u>226,962</u>	<u>221,373</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2,364)</u>	<u>(10,956)</u>
净额	<u>214,598</u>	<u>210,417</u>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所	231,000	329,400
银行间	<u>9,975</u>	<u>-</u>
合计	<u>240,975</u>	<u>329,4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无需质押债券)。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4,11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2,189 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10,704	613,9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464	6,515
合计	<u>617,168</u>	<u>620,503</u>

(a) 短期薪酬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869	605,847	(605,383)	572,333
社会保险费	1,905	36,769	(36,689)	1,9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15	35,128	(35,051)	1,692
工伤保险费	87	860	(841)	106
生育保险费	203	781	(797)	187
住房公积金	813	56,397	(56,555)	6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21	11,885	(15,447)	35,559
其他	280	-	(108)	172
合计	<u>613,988</u>	<u>710,898</u>	<u>(714,182)</u>	<u>610,704</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本年计提	2023年 年末余额	2022年 本年计提	2022年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64,855	4,048	60,303	4,288
失业保险费	2,124	582	1,432	587
企业年金缴费	4,850	1,834	4,752	1,640
合计	<u>71,829</u>	<u>6,464</u>	<u>66,487</u>	<u>6,515</u>

(20)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017	101,231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	17,392	16,464
企业所得税	-	90,122
其他	43,729	45,127
合计	<u>89,138</u>	<u>252,944</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03,312	6,049,695	-	134,710	5,889,033	2,829,264
再保险合同	61,643	143,296	-	816	138,784	65,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91,799	1,523,653	1,401,394	-	813,696	2,400,362
再保险合同	273,041	89,616	66,163	-	108,837	187,657
合计	<u>6,229,795</u>	<u>7,806,260</u>	<u>1,467,557</u>	<u>135,526</u>	<u>6,950,350</u>	<u>5,482,622</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53,728	375,536	2,409,262	394,050
再保险合同	38,148	27,191	39,172	22,4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5,300	725,062	2,295,074	796,725
再保险合同	130,973	56,684	202,681	70,360
合计	<u>4,298,149</u>	<u>1,184,473</u>	<u>4,946,189</u>	<u>1,283,606</u>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9,500	1,794,01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2,316	1,154,7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98,546	143,018
合计	<u>2,400,362</u>	<u>3,091,79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a)	258,225	284,813
预提费用	23,215	43,902
其他	140	650
合计	<u>281,580</u>	<u>329,365</u>

(a)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 4(i))	14,994	22,109
应付共保款	62,891	68,562
应付退保款	66,946	66,070
应付分保款	31,165	52,269
应付固定资产款	37,213	38,164
保险保障基金	8,719	11,141
暂收款	17,688	10,270
其他	<u>18,609</u>	<u>16,228</u>
合计	<u>258,225</u>	<u>284,813</u>

(2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国银行	4,535,080	100	4,535,080	100
合计	<u>4,535,080</u>	<u>100</u>	<u>4,535,080</u>	<u>100</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一般风险准备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4,012	33,360	-	147,372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5,458	2,227	-	7,685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的规定, 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且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 本公司须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提取利润准备金(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5)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b.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e.支付股东股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保险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险业务	1,453,906	1,332,305
非车险业务	4,601,385	4,467,601
小计	6,055,291	5,799,90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42,480	149,687
合计	6,055,291	5,799,906

(27) 分出保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险业务	56	28
非车险业务	860,898	890,699
合计	860,954	890,727

(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5,212	(110,699)
再保险合同	2,491	9,690
合计	37,703	(101,009)

(29)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9,646	208,10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639	11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5,414	24,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895	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138	1,838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8,297	-
其他	79	1
合计	309,108	346,676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券	3,398	(7,413)
保险资管产品	359	-
合计	<u>3,757</u>	<u>(7,413)</u>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47,332	44,612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527	3,744
其他	<u>13,214</u>	<u>10,000</u>
合计	<u>64,073</u>	<u>58,356</u>

(32)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828,415	3,259,957
再保险合同	83,709	36,657
合计	<u>3,912,124</u>	<u>3,296,614</u>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险业务	1,159,319	1,021,064
非车险业务	2,752,805	2,275,550
合计	<u>3,912,124</u>	<u>3,296,614</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1,437)	207,515
再保险合同	(85,384)	112,276
合计	<u>(776,821)</u>	<u>319,791</u>

其中,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512)	(170,4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453)	340,0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44,472)</u>	<u>37,929</u>
合计	<u>(691,437)</u>	<u>207,515</u>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80,431	682,147
折旧与摊销	156,607	137,267
外包费	116,595	115,054
咨询费	105,570	101,59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7,302	45,205
邮电费	46,647	40,203
业务招待费	40,117	33,727
业务宣传费	29,109	27,329
租赁费	15,659	19,391
物业管理费	24,342	23,722
防预费	26,073	23,187
水电费	6,213	6,631
差旅及会议费	9,371	4,220
公杂费	5,103	5,238
其他	<u>48,070</u>	<u>43,569</u>
合计	<u>1,357,209</u>	<u>1,308,480</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978	7,581
其他	12,478	8,594
合计	<u>38,190</u>	<u>30,909</u>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3,280	26,680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513)	9,0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8	1,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45,163	-
合计	<u>69,328</u>	<u>37,206</u>

(37)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1,367	194,090
递延所得税	46,431	(101,880)
合计	<u>107,798</u>	<u>92,210</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41,400	394,2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350	98,572
非应纳税收入	(8,284)	(10,4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1)	(74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206	4,95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267	(109)
所得税费用	<u>107,798</u>	<u>92,210</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11	(6,178)	18,53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4,692)</u>	1,173	<u>(3,519)</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9,403</u>	<u>(7,351)</u>	<u>22,052</u>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07)	26,602	(79,80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100,288</u>	<u>(25,072)</u>	<u>75,216</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06,695)</u>	<u>51,674</u>	<u>(155,021)</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33,602	302,07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9,328	37,206
固定资产折旧	39,643	34,6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620	70,841
无形资产摊销	33,720	30,23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长期待摊与待摊费用摊销	2,298	7,7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570	3,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08)	(230)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703	(101,0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76,821)	319,7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36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94,816	(96,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57)	7,413
汇兑损益	(472)	(9,459)
投资收益	(308,393)	(345,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31	(101,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978	7,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15,681)	213,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8,993)	(8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3,246)</u>	<u>310,02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0,030	232,919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32,919)</u>	<u>(218,51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111</u>	<u>14,40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0,475	233,376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	<u>(445)</u>	<u>(4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50,030</u>	<u>232,919</u>

七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确定车险业务、非车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 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a) 车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b) 非车险业务提供与企财、家财、责任、意外伤害、短期健康、货运、工程、保证、信用、船舶、特殊风险等有关的保险产品。

(c)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较低。

项目	2023 年度			
	车险	非车险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16,855	3,756,520	360,756	5,534,131
二、营业支出	(1,666,274)	(3,378,549)	(51,033)	(5,095,856)
其中: 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4,716)	216,721	-	182,005
三、营业利润	(249,419)	377,971	309,723	438,275
营业外收支	-	-	3,125	3,125
四、利润总额	(249,419)	377,971	312,848	441,400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35,486	2,303,409	-	2,338,895
不可分配资产	-	-	11,220,284	11,220,284
资产合计	35,486	2,303,409	11,220,284	13,559,179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1,601,515	5,189,797	236,473	7,027,785
不可分配负债	-	-	1,347,964	1,347,964
负债合计	1,601,515	5,189,797	1,584,437	8,375,749
2022 年度				
项目	车险	非车险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15,709	3,708,223	393,942	5,417,874
二、营业支出	(1,457,792)	(3,521,492)	(43,515)	(5,022,799)
其中: 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2,669	(255,952)	-	(223,283)
三、营业利润	(142,083)	186,731	350,427	395,075
营业外收支	-	-	(786)	(786)
四、利润总额	(142,083)	186,731	349,641	394,289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37,236	2,664,683	-	2,701,919
不可分配资产	-	-	11,711,284	11,711,284
资产合计	37,236	2,664,683	11,711,284	14,413,203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1,525,410	5,966,369	256,480	7,748,259
不可分配负债	-	-	1,595,629	1,595,629
负债合计	1,525,410	5,966,369	1,852,109	9,343,88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公司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15,002	807,313	-
保险资管产品	672,593	2,341,570	-
信托计划	-	-	200,000
合计	687,595	3,148,883	20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358,423	978,390
保险资管产品	581,811	2,090,505
合计	940,234	3,068,895

本公司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 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 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 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实收资本。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 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 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 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 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 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 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主要为健康险、车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等。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个基点, 预计将导致 2023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51,56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102 千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 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532,791	3,785,655	4,390,029	3,551,631	3,927,892	19,187,998
1 年后	3,432,991	3,287,639	4,278,090	3,137,199	-	14,135,919
2 年后	3,311,984	3,312,314	3,958,178	-	-	10,582,476
3 年后	3,351,928	3,257,425	-	-	-	6,609,353
4 年后	3,333,604	-	-	-	-	3,333,6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333,604	3,257,425	3,958,178	3,137,199	3,927,892	17,614,2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254,246	3,171,149	3,754,806	2,730,192	2,366,207	15,276,600
小计	79,358	86,276	203,372	407,007	1,561,685	2,337,69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250,32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588,01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207,523	3,416,700	3,579,162	3,095,165	3,622,261	16,920,811
1 年后	3,125,728	2,986,450	3,440,820	2,774,772		12,327,770
2 年后	3,018,230	3,006,311	3,317,257	-		9,341,798
3 年后	3,056,054	2,956,842	-	-		6,012,896
4 年后	3,040,049	-	-	-		3,040,0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40,049	2,956,842	3,317,257	2,774,772	3,622,261	15,711,1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978,309	2,907,808	3,195,954	2,497,759	2,269,378	13,849,208
小计	61,740	49,034	121,303	277,013	1,352,882	1,861,97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222,83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84,810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 包括基金、债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概括如下: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 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 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 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 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 制定投资风险预算, 实施动态跟踪, 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09	1,508	10,717
定期存款	116,865	-	116,865
应收分保账款	301,972	2,919	304,891
应收保费	12,513	674	13,187
合计	440,559	5,101	445,66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37,269	1,955	139,2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772	317	11,089
合计	148,041	2,272	150,3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206	2,839	25,045
定期存款	76,611	-	76,611
应收分保账款	131,038	3,620	134,658
应收保费	17,586	641	18,227
合计	247,441	7,100	254,54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97,388	2,253	99,6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226	275	11,501
合计	108,614	2,528	111,14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 如股权型投资, 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资产,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29,252	13,883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29,252)	(13,883)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283	457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283)	(457)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证券, 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 则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因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5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7 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9,13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172 千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相应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 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8,76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023 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20,20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2,128 千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基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或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本公司投资的信托产品底层融资主体信用良好, 管理人定期进行评级更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65.2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78%)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再保险合同均与大型再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 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3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同)。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50,475	-	250,475	-	-	-	250,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2,360	862,360	-	-	-	-	862,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41	-	120,930	-	-	-	120,930
应收保费	560,206	-	560,206	-	-	-	560,206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72	-	13,872	-	-	-	13,872
应收分保账款	756,379	-	756,379	-	-	-	756,379
定期存款	616,875	-	140,804	235,660	314,460	-	690,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74	-	2,355	14,375	4,040	44,040	64,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0,855	3,220,044	408,681	849,399	469,902	1,885,170	6,833,196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200,000	-	9,441	18,882	18,882	209,441	256,6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7,020	-	28,013	536,165	446,760	-	1,010,938
其他应收款	226,962	-	226,962	-	-	-	226,962
合计	10,826,619	4,082,404	2,518,118	1,654,481	1,254,044	2,138,651	11,647,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975	-	240,975	-	-	-	240,9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5,065	-	275,065	-	-	-	275,065
应付分保账款	798,891	-	798,891	-	-	-	798,891
应付职工薪酬	617,168	-	588,508	28,660	-	-	617,168
应交税费	89,138	-	89,138	-	-	-	89,138
应付赔付款	14,800	-	14,800	-	-	-	14,800
其他应付款	258,225	-	258,225	-	-	-	258,225
合计	2,294,262	-	2,265,602	28,660	-	-	2,294,26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3,376	-	233,376	-	-	-	233,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3,388	1,073,388	-	-	-	-	1,073,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205	-	244,319	-	-	-	244,319
应收保费	544,751	-	544,751	-	-	-	544,75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6,916	-	16,916	-	-	-	16,916
应收分保账款	479,279	-	479,279	-	-	-	479,279
定期存款	1,026,541	-	875,269	14,400	214,400	-	1,104,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2	-	2,355	14,710	4,040	46,060	67,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4,589	3,139,284	198,686	982,062	751,131	1,925,308	6,996,4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7,020	-	731,933	228,781	-	-	960,714
其他应收款	221,373	-	221,373	-	-	-	221,373
合计	11,062,300	4,212,672	3,548,257	1,239,953	969,571	1,971,368	11,941,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400	-	329,400	-	-	-	329,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269	-	278,269	-	-	-	278,269
应付分保账款	705,413	-	705,413	-	-	-	705,413
应付职工薪酬	620,503	-	599,128	21,375	-	-	620,503
应交税费	252,944	-	252,944	-	-	-	252,944
应付赔付款	11,613	-	11,613	-	-	-	11,613
其他应付款	284,813	-	284,813	-	-	-	284,813
合计	2,482,955	-	2,461,580	21,375	-	-	2,482,95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未形成重大的长期的保险负债。因此,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较低。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银行	北京	商业银行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943.88亿元	-	-	2,943.88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银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基金”)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富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三星”)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及其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投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金融科技”)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消费金融”)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理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主要关联交易

(a) 保费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银行	1,754,260	1,686,811
中银富登	14,049	12,665
中银消费金融	8,926	9,030
中银金融科技	7,719	4,421
中银理财	6,317	6,059
合计	1,791,271	1,718,986

(b) 分出保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银集团保险	12,122	25,706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续)

(c) 赔付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	<u>111,870</u>	<u>102,608</u>

(d) 手续费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	<u>328,330</u>	<u>375,762</u>

(e)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银投及其附属公司	<u>72,173</u>	<u>78,640</u>

(f) 摊回分保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银集团保险	<u>4,363</u>	<u>5,980</u>

(g) 租赁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	<u>49,557</u>	<u>45,471</u>

(h) 租赁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银富登	41,741	28,005
中银三星	-	11,091
合计	<u>41,741</u>	<u>39,096</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13,006	33,945
中银富登	-	5,370
合计	<u>13,006</u>	<u>39,315</u>

(b) 银行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u>294,185</u>	<u>225,504</u>

(c) 应收保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u>70,282</u>	<u>47,911</u>

(d) 应收分保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银集团保险	<u>27,762</u>	<u>29,729</u>

(e) 预付赔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u>6,703</u>	<u>6,740</u>

(f) 预收保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u>36,252</u>	<u>13,646</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g) 应付手续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u>130,188</u>	<u>140,190</u>

(h) 应付分保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银集团保险	<u>33,703</u>	<u>28,653</u>

(i)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银金融科技	11,654	14,768
中国银行	<u>2,874</u>	<u>6,880</u>
合计	<u>14,528</u>	<u>21,648</u>

(k)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银三星	<u>40,783</u>	<u>40,876</u>

(l)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	106,049	120,419
中银国际证券	-	20,400
合计	<u>106,049</u>	<u>140,81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6,500</u>	<u>16,000</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精算师。本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预估薪酬总额, 实际将以本公司股东最终通知金额为准。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74,765	-	-
权益工具投资	15,002	672,593	-
			174,765
			687,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66,120	2,774,691	-
权益工具投资	807,313	2,291,569	103,162
			3,040,811
			3,202,044
合计	<u>1,263,200</u>	<u>5,738,853</u>	<u>103,162</u>
			<u>7,105,215</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33,154	-	-	133,154
权益工具投资	358,423	581,811	-	940,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25,038	2,700,267	-	3,125,305
权益工具投资	978,390	2,040,505	102,389	3,121,284
合计	1,895,005	5,322,583	102,389	7,319,977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2023 年度本公司第一层次转为第二层次的债券 170,468 千元(2022 年度: 278,429 千元)。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 月 1 日	102,389
购入	-
出售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7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106
购入	-
出售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38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款项。

除下表包含的金融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披露外, 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	205,94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74	51,361	50,862	51,324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 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本公司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本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 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四 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软件等无形资产	102,108	150,470
合计	102,108	150,470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